

习超教授
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院长

习超教授现任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院长。在伦敦大学取得博士学位，后于 2007 年加入中大。他在中大法律学院曾担任多个领导职位，包括暂任院长、副院长（研究）及法律研究生学部主任。习教授在中国法律、公司法及管治、证券规管、财经规管及实证法律研究领域获国际认可，并屡获香港研究资助局及其他机构所颁发的重要研究资助。习教授教学表现卓越，于 2010、2017 及 2022 年获中大颁发校长模范教学奖。他亦致力于公共服务，对推动重要法律改革作出贡献，包括担任律政司「粤港澳大湾区专责小组」成员等职位。他的专业知识受到律师事务所、跨国企业和政府机构的重视。

